

2019-2020 学年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实施细则

为更好的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参与科学创新研究、各项社会工作以及社会实践活动，本年级以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为基础，在不低于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学习成绩得分 (S₁):

本学年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，权数为（各门课程的学分+4）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S_1 = \frac{\sum_{i=1}^n G_i \times (N_i + 4)}{\sum_{i=1}^n (N_i + 4)}$$

S₁: 学分平均分, G_i: 第 i 门课程成绩, N_i: 第 i 门课程学分

二、学术论文获奖得分 (S₂):

作者等级 论文类型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 及以后
SCI	6.0	4.0	2.0	1.0
EI (英文)	4.0	2.5	1.5	1.0
CSCD、中文 EI	3.0	2.0	1.0	0.5
核心专业期刊	2.0	1.5	1.0	0.5

注：刊物必须是和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和生态学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，期刊第一作者的通讯单位必须是华东师范大学。

三、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得分 (S₃):

获奖等级 作品类型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胜奖
全国“挑战杯”	5.0(第一作者)	3.5(第一作者)	2.5(第一作者)	
全国互联网+大赛	3.5(第二作者) 2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2.5(第二作者) 1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1.5(第二作者) 1.0(第三作者及以后)	/
学校“大夏杯”	3.0(第一作者)	2.0(第一作者)	1.5(第一作者)	1.0(第一作者)
上海市互联网+大赛	2.0(第二作者) 1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1.5(第二作者) 1.0(第三作者及以后)	1.0(第二作者) 0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0.5(第二作者) 0.2(第三作者及以后)

基金等级 作品类型	国创	上创	大夏基金
项目考核 结题通过”	0.3(第一作者) 0.2(第二作者) 0.1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0.3(第一作者) 0.2(第二作者) 0.1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0.2(第一作者) 0.15(第二作者) 0.1(第三作者及以后)

注：1、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项，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直升研究生加分时同一件作品（或一件作品的拓展和延伸）只按获得过的最高奖励加分。

2、考虑到近年来各类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越来越多，根据比赛的专业和科技含量，

并结合完成作品的工作量和时间，可参考此类加分进行微调，具体加分细则由奖学金评审小组决定。

3、申请各类科研基金项目，必须通过中期考核和完成结题才可加分。已结题项目如果参加科研类竞赛获得奖项，可以再加分。但是获得的奖励中只计算最高级别的加分。

四、表彰优秀得分 (S₄):

获奖类型	获奖等级		
	市 级	校 级	院 级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	0.3	0.2	0.15
“三八”红旗手、新长征突击手、十佳女大学生	0.4	0.3	/
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挂职锻炼先进个人	0.3	0.2	0.15
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积极分子、挂职锻炼积极分子	/	0.15	0.1
校优秀学生党员、优秀学导、军训先进个人	/	0.2	0.1
华东师范大学杰出志愿者	/	0.2	/
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志愿者、自强之星、公益之星	/	0.15	/
团学优秀学生干部	/	0.15	0.1

注：(1)个人在同一年度获同一奖项的不同等级，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(例：××同时因某项社会实践获得“校先进个人”和“院先进个人”，仅计算“校先进个人”的奖励加分。)

(2)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奖项。

(3)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有微调。

五、其它活动奖项得分 (S₆):

比赛类型	市 级				校 级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鼓励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英语竞赛、读书笔记大赛、征文比赛、教学技能大赛、校园十大歌手比赛、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新生情景剧大赛等	0.3~0.4	0.2~0.3	0.1~0.2	0.05~0.1	0.15~0.2	0.1~0.15	0.05~0.1

注：(1)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奖项。

(2)根据比赛性质、完成比赛的工作量和时间等实际情况允许有微调。(例如：因为军训演讲而得优秀个人，只按优秀个人加分，不重复加分)

(3)若比赛结果以名次计算，奖励前三名，奖励分数同上。(例：市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0.3~0.5 分)。

六、社会工作得分 (S₆):

校学生会主席团	0.8
校团委学部长、学院或书院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	0.6

校团委副部长、学院或书院学生会副主席、主管	0.4
学院或书院团学副主管、部长、社团或协会会长	0.25
学院或书院团学副部长、社团或协会副会长	0.2
班级班长、团支书	0.15
生活、学习、体育、文艺委员等班委	0.1

注：(1)担任多项职务者，可累计。

(2)加分必须在相关部门考核或反馈任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，允许有微调。

(3)在校团学其它部门、协会等任职，酌情予以适当加分，需校团委或相关部门开具相应证明。

七、参与活动奖励 (S₇):

1、参加国际组织实习（三个月及以上，去向符合我校本科生跨国（境）、跨校交流网 <http://www.jiaoliu.ecnu.edu.cn/>当年度公布的“国际组织参考列表”），在本学年奖学金评定中给予 0.5 的加分。

2、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同学回校就读后，在本学年奖学金评定中给予 1.0 的加分。

3、积极参与各类学生工作和活动，包括校院系集体活动、班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团学活动等，表现突出者，可根据情况给予 0.1~0.3 的加分。

4、参加当年无偿献血的同学给予 0.15 的加分。

八、体育优秀奖励 (S₈)

获奖等级 比赛类型	市 级			校 级			院 级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一名	第二名
运动会	0.3	0.15	0.1	0.2	0.15	0.1	0.15	0.1

九、专业必修课奖励 (S₉)

如果有专业必修课是以等级制评分（无百分制成绩）的，获得 A 的则在学年总评分基础上加 0.15 分，A 以下的则不加分。

十、专业选修课奖励 (S₁₀)

a 门专业选修课的成绩绩点均 ≥ 3.7 （即等级成绩为 A- 或 A）	0.2
(a-1) 门专业选修课的绩点均 ≥ 3.7 （即等级成绩为 A- 或 A）	0.15
(a-2) 门专业选修课的绩点均 ≥ 3.7 （即等级成绩为 A- 或 A）	0.1

注：(1)设一学年专业选修课总门数为 a 且 $a \geq 3$ 。

(2)所有专业选修课成绩绩点必须 ≥ 2.5 （即等级成绩在 B- 及 B- 以上）。

十一、个人总得分 (S):

$$S=S_1+S_2+S_3+S_4+S_5+S_6+S_7+S_8+S_9+S_{10}$$

十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：

- 1、凡在本学年内因作弊、打架等原因受到处分以及受校、院通报批评者。
- 2、凡在本学年中必修课、选修课（含公共选修课）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不及格者，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（补考通过也不能参评）。
- 3、凡在本学年中少选或者退掉 2 门及以上专业必修课的同学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。
- 4、在一学年内被查出三次及三次以上在宿舍持有或使用违章电器者。

- 5、无故不参加或恶意逃避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等，缺席各类活动达 60% 以上者。
- 6、未达到体育锻炼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者。

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生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。

附：

2019-2020 学年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

主任：周天舒

成员：刘 婕、陈小勇、瞿轶雯（光华书院）、路葵、吴丹、王娟娟

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
2020 年 9 月 20 日